



財團法人臺南市 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私立天主教 Tobias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立案字號：99.11.11 南市社身字第 09913761120 號
70154臺南市東區光明街191號 / 191 Guangming St., Tainan 70154, TAIWAN
Tel 06 236-5328 Fax 06 237-1927 E-mail: tobias.tainan@gmail.com
統一編號：36721663 郵撥帳號：31591731 戶名：美善基金會

「美善人生・創意台江」

～手創品設計徵選活動

簡章



贊助單位：台南市國際崇她社台南社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70154 臺南市東區光明街 191 號

TEL：(06)2365328；2365329 吳美智社資專員

一、計畫緣起：

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為提供新的選擇機會，於 103 年 9 月在安南區開辦了第三個小型作業設施-「台江工作坊」。目的是為了讓心智障礙朋友能接受手作創意品、代工、環境清潔等工作能力培養，提供他們有一個發揮潛能的場所，以提升獨立生活能力。為提昇「台江工作坊」服務對象手作創意品製作能力，特邀請各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菁英及對設計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發揮創意，設計手作創意品，以可義賣禮品為發想，設計相關產品，讓服務對象在教保老師指導之下，完成手創產品，並藉由產品的行銷增加服務對象獎勵金收入，增進美善基金會社會公益形象。

二、參賽類別：

任何手創品（食品除外）皆可，如文創禮品、辦公用品、家居飾品、紀念品及日常用品等設計稿，作品可提出系列、組合或單件作品，但請於單一圖稿中呈現。

三、辦理單位：

贊助單位：台南市國際崇她社台南社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活動對象：

- 1.國內立案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或社會大眾皆可參加，可以個人或團體為一單位報名參加，個人或團體限報一件，由評審團評分。
- 2.凡參加本徵選活動作品的創作者，需填寫並簽署「美善人生 創意台江」手創品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作品創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聲明書，並按本活動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送達作品，即可參加本活動。
- 3.參加本徵選活動創作者，請儘量撥空實際至本會參訪，以了解需求。

五、活動獎項：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狀一只。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一只。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獎狀一只。

※上述獎金金額指稅前金額。獲獎創作者應按照中華民國稅法，依相關國家及地區規定納稅。

六、評選標準：

主題性-實用性及技術應用技巧適切性 30 %

市場性-商品化可能性與市場潛力40 %

美感度-整體造型與創意美感30 %

七、徵件時間及地點：

即日起~107年12月14日(五)17:00止

八、作品投稿：

- (一) 對於每一投稿作品，創作者應提交包括「美善人生 創意台江」設計稿、「報名表」、「同意書」和「聲明書」等四份文件，並將上述資料依序燒錄一份光碟，並列印成 A4 單面文件，依序一併寄送做為投稿文件。
- (二) 「美善人生 創意台江」設計稿應包含設計和說明，並應符合以下要求：
 1. 義賣品的形象和名稱設計應當突顯公益形象及可實用性設計之元素，傳達「手創產品」的概念。
 2. 設計稿需可製作成義賣品，每單件成本為 200 元以下，可實際運用於生活中之物品。
 3. 盡量使用環保材質。
- (三) 設計稿與創作說明 300-500 字。圖稿尺寸為 A4，請依照簡章公佈之投稿方式單面列印於 A4 大小 70 磅紙，並自行保留設計圖稿，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四) 設計稿中不應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資料。
- (五) 一件徵選作品應提交一份「報名表」，由創作者正確填寫並親筆簽署（創作者為單位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
- (六) 一件徵選作品應提交一份「同意書」，由創作者親筆簽署（創作者為單位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創作者不止一人的，所有創作者必須共同簽署。
- (七) 投稿作品還須滿足以下要求：
 1. 需為原創作品，並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

2.設計風格和類型不限，但應符合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的要求。

報名與投稿：

1、不需繳納報名費。

2、以郵寄或專人寄(送)的方式送達如下地址：70154 台南市東區光明街 191 號「美善人生 創意台江」活動小組收

3、收件截止日時間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以郵戳為憑，請保留寄件憑證，以便自行查詢；或專人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 17：00 前送達。

(八) 領獎辦法

1. 得獎通知及領獎辦法：

主辦單位將在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於活動網頁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以得獎者於報名表中提供之電話或 E-mail 信箱，通知領獎相關事宜。(團體報名者，以報名表中排序第一人為指定領獎者)

2. 領獎 / 頒獎事宜：

(1) 領取時間：108 / 3 / 1 ~ 3 / 15，每日 8：30~17：00，請得獎者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指定匯款帳號封面影本乙份，至本會(70154 台南市東區光明街 191 號)填寫領獎匯款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料填寫與證件勘驗者，視同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得異議，扣除法定稅金後之獎金款項將於 108 / 3 / 30 前匯款至得獎人指定帳戶。

(2) 頒獎事宜：將於 108 / 3 / 1 ~ 108 / 4 / 30 擇一日舉辦公開頒獎儀式，並邀集相關媒體採訪，請參賽得獎者出席領獎。

3. 領獎方式：

(1) 身分確認：領取獎項時，本會將進行身分確認(請攜帶身分證，其他證明無效)

(2) 未滿 20 歲得獎者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或陪同領獎。

(3) 繳交文件：

請得獎者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指定匯款帳號封面影本乙份。未能親自領獎者，請填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理，受託者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九、聲明：

- (一) 主辦單位對其所收到的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應自留底稿及備份，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於相關宣傳活動發表使用。
- (二) 因郵寄延誤、郵寄丟失或損壞、誤寄、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的原因造成應徵作品遺失或損壞的，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品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四) 得獎作品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五)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六) 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更新，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得獎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

十、其他：

主辦單位對包括本徵選辦法在內的本次徵選活動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獎金：

-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狀 1 張；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 1 張；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獎狀 1 張。以上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
- (二) 以上獎勵以作品為單位授予，獎金由相關創作者自行分配。
- (三) 主辦單位將獎金（匯款或現金）和獎狀交付「報名表」中「創作者」一欄上書代表人。創作者若不止一人且未書名代表人，主辦單位將獎金（匯款或現金）和獎狀交付「報名表」中「創作者」一欄排名最前者。